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___(单位名称)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____的____(项目名称)镇安县月河镇太白庙村至西川村公路工程(太白庙段)___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____(标的名称)镇安县月河镇太白庙村至西川村公路工程(太白庙段)____,属于建筑业 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438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3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(标的名称)____,属于____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995C2003565

9

供应商(公章): 陕西岭南骅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林少峰

日 期: 2024年11月04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